**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及户外广告鉴定服务项目（二次）**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YTC-ZZCZ-2024-101-1-Z1**

**采 购 人： 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19**

**第五章 采购合同.....................................................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本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非依法必须采购的项目（自主采招项目）。本次采购项目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及户外广告鉴定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ytfjt.com/](http://jyzx.fy.gov.cn))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YTC-ZZCZ-2024-101-1-Z1

2、项目名称：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及户外广告鉴定服务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磋商

4、最高限价：288036元

5、采购需求：为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安全管理，我公司拟对所属在经营洗浴酒店类商铺、15座户外广告牌、42座公交站台开展安全结构鉴定，详见附件《房屋及户外广告安全鉴定需求清单》。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地基基础、钢结构现场检测）。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ytfjt.com/](http://jyzx.fy.gov.cn))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采购人指定邮箱。

##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阜阳市市民中心三楼6号厅。

## 六、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现采用电子邮箱接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现场递交。

具体办法如下：

（1）电子邮箱地址的获取方式：

响应截止时间前两小时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人、现场监督员（如有）共同见证下现场申请临时电子邮箱地址，并将电子邮箱地址及时发布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ytfjt.com/)网站中。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小时随时关注该项目的更正（或补充）公告，及时获取电子邮箱地址。

（2）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各潜在供应商应提前将该项目签字盖章齐全的电子版PDF格式的响应文件，压缩为一个压缩包上传至临时电子邮箱，压缩包和邮件名称均须设置成：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授权人姓名+授权人手机号码，且邮件内容与邮件名称相统一，如因响应供应商邮件名称标识错误或邮件内容混传，责任自负。

以邮件系统显示的接收时间作为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电子邮箱接收到的响应文件无效。若同一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电子邮箱内提交多份响应文件的，以递交时间最晚的响应文件，作为本次项目的正式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最晚的邮箱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指定邮箱。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电子邮箱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3）电子版响应文件询标方式：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过程中需要询标的，磋商小组通过现场监督员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电话联系，并将询标函发送至响应供应商的指定邮箱。响应供应商作出的澄清修改须在20分钟内通过指定邮箱反馈给磋商小组。响应供应商须随时保持电话及指定邮箱畅通，否则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2000号6F606室

联 系 人：刘工0558-372000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阜阳市三清路666号市民中心三楼6号厅

联系方式：郭工、刘工；0558-216619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刘工；

电　　 话：0558-216619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 否 |
| 4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 5 |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  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电子邮箱：315761766@qq.com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网址：[http://www.fytfjt.com/](http://jyzx.fy.gov.cn)，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
| 6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7 | 磋商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8 | 响应文件要求 | PDF电子版一份（成交后由成交人提供四份纸质版） |
| 9 |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1 | 磋商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开启时间 |
| 磋商地点 |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1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3 | 履约担保 | （1）金额：合同价的2.5%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缴纳时间：成交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人指定的账户。  （5）退还时间：服务期限满或结束且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7日内退还。 |
| 13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及以上； |
|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 |
| 14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15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响应供应商自行登录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ytfjt.com/](http://jyzx.fy.gov.cn)） 查看 |
| 16 | 成交服务费 | 定额收取：人民币3000.00元； 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以上费用，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  收取方式：转账（转款时请备注：XXX项目招标代理费）  公司名称：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州路支行  账 号：2000 0614 2558 1030 0000 122 |
| 17 | 质疑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部门：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2000号6F606室  联系人：刘工-0558-3720000  采购代理机构：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阜阳市三清路（新三中斜对面）市民中心三楼西北角6号厅  联系人：郭工、刘工  联系电话：0558-2166193 |
| 18 | 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遭受处罚包括不限于：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对响应供应商作出的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行政处罚（仅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相关承诺函即可） |
| 19 | 合同价款的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实施期间成交总价不予调整 |
| 20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21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ytfjt.com/](http://jyzx.fy.gov.cn))免费下载。 |
| 22 | 解释权 |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3 | 关于联合体参加  磋商的相关约定 | 无 |
| 24 | 其他补充说明 | （1）根据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二十九条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外省检测机构入皖开展检测业务，应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否则将可能导致不能正常履约，招标人有权组织重新招标或将该项目授予后续中标候选人，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2）省外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3）投标人必须考虑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工程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增加、减少等情况，并在本次投标中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增加相关合同费用。  （4）中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委托单位要求，确保及时配置相关检测人员、设备、技术力量等，并在本次投标中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增加相关合同费用。  （5）中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检测内容的实地踏勘并完善检测方案，检测工作滞后的，中标人应采取措施，确保项目检测范围全覆盖。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不得因此增加相关合同费用。  （6）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3**份；同时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档**2**份（U 盘）。  （7）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补充：  1、检测要求：  1）按照“检测独立、专业、客观、准确、全面”的原则开展检测活动，建立相应台账。  2）检测机构应委派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的检测人员担任工程的检测员，取样员开展取样工作，安贴待检项目唯一性标识。按照相关检测规程开展检测业务，配备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检测试验人员和检测设备，做好检测数据的实时上传和存档。检测单位未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定要求履行现场取样职责的，检测机构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3）检测机构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及时出具真实客观、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单独建立不合格检测报告台帐，配合委托单位开展的各类相关检查活动。  4）检测机构须配备必要的现场检测仪器和设备并安排专人驻点服务。  5）检测机构在项目开工前应编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方案》交委托单位审核、确认，在工程检测工作开展前进行检测交底。检测机构不严格执行经审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方案》，或未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擅自调整的，检测单位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6）《工程质量检测方案》须满足工程设计及相关规范和验收要求，且检测方案中应包含检测项目清单、工程总量、计算公式以及规范依据。  7）检测机构领取检测任务后，当日即开展检测工作，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检测方案》、设计图纸、规范标准和检测规程开展检测，检测完成后当日出具检测结果，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8）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一式三份提交给委托人。  9）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按相关规定、规范留存原始记录备查，留存期限不得低于5年。  10）检测结果及检测报告应第一时间通知招标人。  11）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不合格的，检测单位应按合同要求第一时间通知招标人备案，未第一时间通知及备案的，检测单位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12）受检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不合格项目的复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13）项目完工，所有专项工程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检测单位编制《检测工作总结》并按规定移交。  14）取样、检测等相关人员无岗位证书的，检测单位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并更换为不低于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检测单位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次，更换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现场取样员的，检测单位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因不可抗力及死亡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不再执行此违约条款。  15）检测机构的《工程质量检测方案》编制应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如发现方案编制出现明显错误，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0 元/次；  16）委托、见证、取样、检测等文件和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检测单位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17）检测单位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检测方案开展工程检测。检测工作未及时开展，未按规定检测频率检测，检测工作不及时，检测报告未及时上报，检测机构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检测单位拒不配合对质量有怀疑的部位增加检测任务和频次的,支付违约金 1000元/次。  18）一经查实，检测单位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检测单位违约责任，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检测单位承担。  19）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一切安全鉴定内容，若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检测报告须承包人盖章确认，并对检测结果负总责，所涉及到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适用范围

*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定义

* 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 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资金来源

*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最高限价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非依法必须采购的项目（自主采招项目）。

#### 磋商文件构成

* 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 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响应文件构成

* 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12．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内容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12.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4.磋商有效期**

* 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5.6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书，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15.7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15.8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成交后）。

15.9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1.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1.4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接收。

17.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7.2.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7.2.3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17.2.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8.磋商小组

18.1本项目将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5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6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现场出具询标函（或书面文件）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9.8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9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10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0.终止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评审过程中满足初审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2.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2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

#### 25.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6.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人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成交服务费

28.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9.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廉洁自律规定**

30.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0.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1.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出具房屋及户外广告安全鉴定报告提交全部安全鉴定报告，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一次性付清。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20日历天 |
| 4 | 质量要求 | 合格。 |

1. **服务内容：**
2. 安全鉴定内容

我公司所属在经营洗浴酒店类商铺、15座户外广告牌、42座公交站台，详见附件《房屋及户外广告安全鉴定需求清单》。

1. 安全鉴定要求

1.鉴定应全面、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的隐患、问题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

2.房屋结构鉴定范围包含不限于单体内所有结构；

3.户外广告鉴定不含不限于基础、结构连接处、焊缝、广告牌牌面及顶棚等；

4.其他要求以委托人最终意见为准。

（三）服务成果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安全鉴定报告等纸质成果3套

2.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房屋安全结构等方面的其他资料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涉及的一切费用。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 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资格要求 | 满足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
| 2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等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等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4 | 磋商授权书 | 格式、填写等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6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注：1.初审资料均需盖章。2.细微偏差不作为废标处理。

**2.2 综合评分**

2.2.1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2.2.2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企业业绩情况（10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合同金额超过30万元的鉴定检测业绩的（施工单位自检业绩不予认可），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0分。  注：1.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为评审依据。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评审因素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2.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 |
| 团队人员实力 （25分） | 1、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质量技术监督工程师证书的得5分，最高10分；  2、拟派人员中具有试验检测师证书或检测人员岗位证书的，每提供一人的得5分，最高10分；拟派人员中具有安全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人的得5分，最高5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附近期社保证明。 |
| 项目负责人业绩（10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鉴定检测业绩（施工单位自检业绩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  注：1.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为评审依据。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评审因素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2.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  3.以上业绩含正在履约业绩；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对应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
| 供应商实力 （15分） | 1、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的，得5分，最高5分。  2、供应商具有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的“钢结构工程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综合特级”证书的，得5分，最高5分。  3、供应商具有独立实验室，得5分，最高5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自有房产提供房产证，租赁房产提供租赁合同，如供应商属于政府部门下设机构的，提供上级主管部门隶属证明及场地使用授权证明。提供材料须能体现供应商或供应商分支机构实验室面积等信息。 |
| 技术方案 （30分） | ①综合分析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背景阐述、项目基本情况分析情况，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1）项目背景阐述全面，项目基本情况符合实际，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透彻的，得10分；  2）项目背景阐述较为全面，能够基本明确项目情况，具备项目重难点分析的，得6分；  3）阐述内容与项目情况不够全面，有待提升的，得3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②检测总体思路、检测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检测方案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检测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性及合理性；磋商小组根据检测大纲内容酌情进行评分：  1）内容全面且方案科学规范、内容详尽，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方案科学规范、内容详尽，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3）方案内容较差不够全面，有待提升的，得3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③检测仪器设备配备  1）检测仪器设备齐全，整体好，并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设备较齐全，整体较好的，得6分；  3）设备一般，整体一般的，得3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二）价格分（10分） | |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1. 以上记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上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文件（含截图）等资料须提供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截图除外）胶装在响应文件中（特别说明的除外），潜在供应商应保证证书、文件等资料的真实性，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采购人有权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再取磋商小组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2.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对细微偏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补正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2.5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项目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中标后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成交通知书；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 ；

1.2.2服务内容： ；

1.2.3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总价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前附表；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

1.5.2服务地点： ；

1.5.3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前附表**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的履约保证金；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首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 元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的设计人员（含驻点人员）工资、差旅、邮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等发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项目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磋商内容 | （此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需求据实填写，如不对原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此项填“无”。） |
|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 |
| 备注说明 |  |
| 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中全部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优惠除外），而不考虑项目规费税金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2.本页最后承诺报价表请供应商带至磋商现场备填（多备几份）。

**三、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相应服务。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录1**:

响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响应，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响应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磋商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磋商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我方参与磋商如出现报价高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响应并接受处理。

7、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拥有熟悉相关业务规则及操作程序的专业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的类似业绩经验，并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知识。

8、我方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在 1 至 3 年内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所有交易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交易活动，采购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交易活动，采购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响应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日常业务开展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公司（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六、商务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  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4 | 质量要求 |  |  |  |
| 注：此表应按要求填写供应商承诺和偏离说明，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类似业绩证明**

**（特别说明：格式自行拟定）**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附上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业绩证明材料、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或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